

河南理工大学文件

豫理工教〔2023〕25号

关于印发《河南理工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3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南理工大学

2023年9月18日

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激励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坚持“四个面向”，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科学遴选，提高推免生源质量；坚持规范管理，维护推免工作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

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研究生院、科技处、社科处、宣传部、纪委（专员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负责人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2.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管理人员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

3. 学校和学院分别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均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进行审核鉴定。

三、推荐对象及类型

我校推免对象为学校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类型学生）。

我校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共青团中央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免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两类。研究生支教团遴选推荐工作由校团委组织实施，除推荐条件和普通推免生要求一致外，具体遴选条件和办法由校团委另行制定。

四、推荐条件

普通推免生和研究生支教团均须具备以下全部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全面发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相关学术不端行为。

3. 品德优良，思想品德考核合格；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秀。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获得学分课程“学业加权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25%，且无曾不及格课程。

五、普通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1. 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评价成绩=学业加权成绩*90%+特殊学术专长成绩*10%。

其中：学业加权成绩=（课程成绩 1*学分 1+课程成绩 2*学分 2+...+课程成绩 n*学分 n）/（学分 1+学分 2+...学分 n）；特殊学术专长成绩=A1+A2，当 A1+A2 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分取值；综合评价成绩、学业加权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计分规则：

A1. 第一署各单位为河南理工大学且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每篇计 20 分。

A2. 作为主力成员代表河南理工大学参加依据《河南理工大学学生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认定的国家级 A、B、C 类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以上奖励者（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

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根据其获奖级别、等级、排名按附件 1、2 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分, 除国家级 A 类赛事外其余赛事按一、二、三 3 个等级进行计分, 设特等奖项的按一等奖对待, 其他奖项以此类推, 最多只对三个等级计分)。学生参加不在学校认定范围内的赛事获奖, 不计分。

各学院要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特殊学术专长成果进行审核鉴定, 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 评价焦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 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 须在推免系统和学校、学院网站上公示。答辩过程中出现争议问题的, 可以报校专家审核小组审定。

2. 以下情况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推免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有退役军人证)、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

(2) 特殊学术专长 A1、A2 项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 学生以第一完成人或独立完成的其他科研成果, 以及获得的其他竞赛奖项。

六、推荐工作程序

1. 根据国家当年下达的计划指标和相关要求，依据各学院预毕业学生人数、学科专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情况向各学院分配推免生名额。

2.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召开工作会议，确定本学院各专业推免生名额。

3. 学院召开政策宣讲会，面向全体学生宣讲推荐规则、程序和要求等。

4. 满足“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如实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按规定报送所在学院，同时提交相关实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5. 学院按照“推荐条件”审查申请学生的推免资格。

6. 学院按照“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进行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

7.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学院提交的材料后，按照职责分工交由各相关部门进行复审。

8. 通过复审后，教务处和学院同时对拟推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质询和监督。

9. 公示无异议并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无误后，由教务处会同研究生院将推免学生信息上报至省级招生管理部门。

七、有关要求和说明

1. 各学院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2. 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各学院在审核时要从严把握。

3. 强化对本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在推免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工作人员存在工作过失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全校通报并追究相关领导及直接责任人责任。

5.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到接收学校，并按国家规定和接收学校的要求做好报名、复试等工作；不得私自另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资格。

6. 本办法自 2024 届推免工作起施行，原《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豫理工教〔2020〕28 号）同时废止。

7.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国家级 A 类赛事获奖计分标准

2. 国家级 B 类、C 类赛事获奖计分标准

附件 1

国家级 A 类赛事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挑战杯”大学生系列课外学术科技竞赛					
国家级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以后	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7	排名 8 及以后
	冠军	100	90	70	45	30	特等奖	80	70	50	25	10
	亚军	90	80	60	35	20	一等奖	70	50	30	15	8
	季军	85	75	55	30	15	二等奖	50	30	20	10	4
	单项奖	80	70	50	25	10	三等奖	25	18	10	5	2
	金奖	80	70	50	25	10	—	--	--	--	--	--
	银奖	70	50	30	15	8	—	--	--	--	--	--
	铜奖	50	30	20	10	4	—	--	--	--	--	--

附件 2

国家级 B 类、C 类赛事获奖计分标准

级别、等级	排名 1	排名 2-3	排名 4-5	排名 6 及以后
国家 B 类一等奖	20	15	6	0
国家 B 类二等奖 国家 C 类一等奖	16	11	5	0
国家 B 类三等奖 国家 C 类二等奖	12	8	4	0
国家 C 类三等奖	8	6	3	0

